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茂生即奇美實業社因108年度訴字第2817號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